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室訊字第110000317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第2次約聘資訊管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院110年第2次約聘資訊管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第三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結果如下：

(一)正取1名：楊凱欽。

(二)備取：從缺。

(三)上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予聘用；已聘用者無條件解僱。

二、錄取人員聘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聘。

三、約聘人員於約聘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應無條件予以終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

院長黃國忠